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  
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十一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18年7月

##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	24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库贝尔/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美思康	指	深圳市美思康电子有限公司
医联体	指	深圳市医联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库贝尔医疗	指	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库贝尔精英	指	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
库贝尔众成	指	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嘉诚	指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睿诚	指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润新	指	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晖一号	指	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洲仙瞳	指	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8年2月7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释义项目		释义
《补充协议》	指	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弘晖一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晖一号与中洲仙瞳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b>2018年5月31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库贝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关于&lt;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gt;之补充协议三》</b>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48120006”的《验资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正，并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并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公布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226,197.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 A 栋十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9213U
董事会秘书	赵清华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医疗器械；网上贸易、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能源科学技术研究；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科技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血细胞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409,396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4.90 元/股。

自 201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止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始，根据股转公司的统一安排，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的交易均价为 10.54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近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在册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与公司签订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公告中缴款安排进行认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洲仙瞳”）和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晖一号”）明确表示参与认购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未向本公司出具《认购意向单》及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且已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优先认购股东	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	优先认购数量上限	实际优先认购数量（股）	实际优先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洲仙瞳	5.5549%	78,290	78,290	1,166,521.00	现金
2	弘晖一号	1.1131%	15,687	15,687	233,736.30	现金
合计		6.6680%	93,977	93,977	1,400,257.30	

注：计算优先认购数量上限时直接舍弃小数位。

#### （五）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分别由公司在册股东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认购，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在册股东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已行使优先认购权，详见本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除本次发行对象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对象其他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洲仙瞳	1,096,207	16,333,484.30	现金
2	弘晖一号	219,212	3,266,258.80	现金
合计		1,315,419	19,599,743.10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持股 50.00%以上的股东，库贝尔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3.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张志强同时为公司股东库贝尔医疗、库贝尔精英和库贝尔众成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63.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无持股 50.00%以上的股东，库贝尔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1.33%，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张志强通过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58.78%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志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人、法人股东 3 名以及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10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 （八）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说明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充分考虑现有资金规模与公司中长期规划的契合度，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本身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有资金支持将有更高、更快的增长速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旨在着力发展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检验中心投入，同时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及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结合 2016 年度与预测的 2017-2019 年末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以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分析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审定数) A	2017 年末 (未审数) B	调整前 占营业 收入平 均比例 (%) C	调整后占 营业收入 平均比例 (%) (注 1) D	2018 年末 预测值 E	2019 年末 预测值 F	2019 年比 2017 年增长 (%) G
营业收入	4,456.77	5,026.60	100.00	100.00	8,500.00	13,000.00	7,973.40
货币资金	387.40	357.09	7.10	7.10	603.50	923.00	565.91
应收账款	131.56	108.10	2.15	2.15	182.75	279.50	171.40
预付款项	117.31	211.92	4.22	4.22	358.70	548.60	336.68
其他应收款	225.00	213.11	4.24	4.24	360.40	551.20	338.09
存货	1,514.56	180.06	35.82	35.82	3,044.70	4,656.60	4,476.54
<b>经营性流动资产=A</b>	<b>2,375.83</b>	<b>2,690.79</b>	<b>53.53</b>	<b>53.53</b>	<b>4,550.05</b>	<b>6,958.90</b>	<b>4,268.11</b>
应付账款	1,102.49	1,297.00	25.80	12.00	1,020.00	1,560.00	263.00
预收款项	1,164.72	1,327.15	26.40	15.00	1,275.00	1,950.00	622.85
应付职工薪酬	123.54	126.20	2.51	2.51	213.35	326.30	200.10
应交税费	39.57	24.06	0.48	0.48	40.80	62.40	38.34



经营性流动 负债=B	2,430.32	2,774.41	55.19	55.19	2,549.15	3,898.70	1,124.29
营运资金 =A-B	-54.49	-83.62			2,000.90	3,060.20	3,143.82
新增营运资 金需求					2,084.52	1,059.30	

注 1：公司目前商业模式主要以经销商为主，在销售过程中，会预收部分款项，因此预收款占收入比重为 26.40%，随着公司 2018 年医联体建设逐步完善，商业模式由产品生产商转型为医联体终端服务商，公司客户也将由经销商变为终端医院，应收账款比例会提高，预收款比例会下降，因此，公司预计 2018 年底和 2019 年底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下降为约 15.00%；而随着公司在 2018 年加大对医联体的建设步伐，公司产品和服务在 2018 年的市场占有率也将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将会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现金流将大幅改善，公司将逐步降低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缩短应付账款的支付期限，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预计到 2018 年底和 2019 年底，应付账款占销售收入百分比约为 12.00%。故公司上述在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表中，以调整后的，即应付账款占销售收入百分比约为 12%，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下降为 15%，作为募集资金预测的依据。

注 2：在本次募集资金测算中，公司预测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8,50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69.10%；预测 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0.0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58.82%。预测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大幅增长的依据是 2018 年公司有 22 个新的试剂品种上市，且医联体项目将落地成功并快速布局，公司也将补充新的代理产品，加强营销和研发团队建设，故预计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注 3：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市场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9 年末营运资金-2017 年末营运资金=3,143.82 万元，即公司未来两年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143.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 万元，剩余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进行下一轮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的实缴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48120006号《验资报告》。

5、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最近一期末也不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形。

7、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8、公司非受国资控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性质，不涉及国有法人或外商投资等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9、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美思康和医联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董事张志强、刘牧龙、刘克力、吴微东、于文学，监事杜霖、黄舒、肖辉，高级管理

人员张志强和赵清华，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洲仙瞳、弘晖一号认购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况：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的协议**

根据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弘晖一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晖一号和中洲仙瞳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四份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库贝

尔医疗和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对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就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并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其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丙方（注：丙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和实际控制人张志强）承诺并确认本条约定的业绩（“业绩承诺”）。以下条款中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数字需经投资方确认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且不存在虚增销售额及利润的行为：

- 1、2018年净利润1000万元或税后销售额不低于10000万元；或者
- 2、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

投资方补偿方式：以上业绩承诺1实现时，投资方自动放弃业绩承诺2，视为对赌业绩完成。以上业绩承诺1未实现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放弃业绩2的要求立即进行股份调整；也可以放弃“1”，以“2”作为业绩目标进行股权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库贝尔医疗和张志强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投资人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投资人增资金额×（（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  
补偿上限为增资金额的25%；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投资人增资获得的股权×（（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补偿上限为本次增资获得股权比例的35%。”

“第九条 赎回权利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退出公司，并要求公司原控股股东回购股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原始股东发生实质的变动，实际控制人在未取得投资人同意下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导致其控股地位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时。

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参与日常经营的原股东赎回或回购股权。赎回或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最高者确定：

a) 投资方按年回报率8%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红利）；

b) 回购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公司资产价值（按投资人与公司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准）。”

若发生股权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回购相应股权，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若发生现金补偿的情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补充相应现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形。

除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外，《补充协议》中还存在关于知情权、投资方股权出售权、持股锁定等安排，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知情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

- 1、每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
- 2、每年结束后4个月内，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3、至少于新会计年度开始30日之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 4、投资方需要的其他信息。”

《补充协议》第十一条中约定发行对象可以要求发行人在每个年度的不同时期的具体期限内向其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发行对象的上述相关要求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报告的规定，存在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发行对象于2018年5月31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对象在该补充协议中承诺如下：

**“二、关于乙方放弃《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的申明承诺**

1、乙方决定放弃《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知情权中要求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财务及其他信息资料的权利。

2、乙方同意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的信息披露期间，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公告后，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资料以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情况及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资料）。

3、乙方承诺：相关声明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并且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人不再需要按照《补充协议》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从而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的义务，消除了发行对象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发行人未公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重大信息的可能，进而涉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能性的情形。

#### “第七条 投资方股权出售权

在投资方认购公司股份满6个月之后，如有第三方希望购买投资方股权，在买卖双方认可的价值基础上，投资方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原股东需自同意购买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交易并支付对价。因将来交易制度变更导致该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 持股锁定

在乙方合格退出之前，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原股东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亦不得于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上述投资方股权出售权、持股锁定等特殊条款的主体为原股东、控股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经核查，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均承诺：公司未就《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并未在该补充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持股锁定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对象放弃了关于知情权的特殊条款的权利，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持股锁定**等特殊条款中承担义务的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本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除了上述条款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性质
1	库贝尔医疗	6,465,537	33.63	2,155,179	国内非国有法人
2	华信嘉诚	2,900,000	15.08		有限合伙企业
3	张志强	2,561,818	13.32	2,462,864	自然人
4	库贝尔众成	2,308,962	12.01		有限合伙企业
5	山东润新	1,335,153	6.94		国内非国有法人
6	中洲仙瞳	1,068,000	5.55		有限合伙企业
7	华信睿诚	854,244	4.44		有限合伙企业
8	库贝尔精英	793,483	4.13	793,483	国内非国有法人
9	刘牧龙	725,000	3.77	543,750	自然人
10	弘晖一号	214,000	1.11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b>19,226,197</b>	<b>100.00</b>	<b>5,955,276</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性质
1	库贝尔医疗	6,465,537	31.33	2,155,179	国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性质
2	华信嘉诚	2,900,000	14.05		有限合伙企业
3	张志强	2,561,818	12.41	2,462,864	自然人
4	库贝尔众成	2,308,962	11.19		有限合伙企业
5	中洲仙瞳	2,242,497	10.87		有限合伙企业
6	山东润新	1,335,153	6.47		国内非国有法人
7	华信睿诚	854,244	4.14		有限合伙企业
8	库贝尔精英	793,483	3.85	793,483	国内非国有法人
9	刘牧龙	725,000	3.51	543,750	自然人
10	弘晖一号	448,899	2.18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b>20,635,593</b>	<b>100.00</b>	<b>5,955,276</b>	-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

##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09,312	22.93	4,409,312	21.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1,250	0.94	181,250	0.88
	3、核心员工				
	4、其它	8,680,359	45.15	10,089,755	48.89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13,270,921</b>	<b>69.03</b>	<b>14,680,317</b>	<b>71.14</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1,8043	22.02	461,8043	22.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3,750	2.83	543,750	2.64
	3、核心员工				
	4、其它	793,483	4.13	793,483	3.85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份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955,276	30.97	5,955,276	28.86
总股本		19,226,197	100.00	20,635,593	100.00

注：股东张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只计算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内。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一定程度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打造“基层医院标准化检验科”来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的最终客户为渠道经销商；进入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模式为除了通过打造“基层医院标准化检验科”来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外，公司还将大力打造医联体项目，随着医联体项目的增多，公司将由产品生产商转型为医联体终端服务商，公司客户也将由经销商变为终端医院。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扩大公司产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张志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63.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张志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58.78%的股份，故张志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强	董事长、 总经理	2,561,818	13.32	2,561,818	12.41
2	刘牧龙	董事	725,000	3.77	725,000	3.51
合计			<b>3,286,818</b>	<b>17.09</b>	<b>3,286,818</b>	<b>15.92</b>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4	-0.04
净资产收益率（%）	-64.17%	-9.88%	-4.1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7	0.0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0.42	0.38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91%	83.56%	58.84%
流动比率（倍）	0.82	0.87	1.37
速动比率（倍）	0.31	0.39	0.89

注：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数据为已对外披露但未经审计的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数据；2017年1-6月（增资后）的财务数据为在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本数量及新增净资产金额全面摊薄测算；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及2017年1-6月（增资后）的财务数据均未年化计算；2016年数据均为合并报表计算，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均按照期末股本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方式进行，询价过程及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部分现有股东行使的优先认购权未超过规定上限，未损害现有股东、外部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优先认购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了中洲仙瞳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余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说明，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合理论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对象放弃了关于知情权的特殊条款的权利,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持股锁定**等特殊条款中承担义务的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本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除了上述条款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十五)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十六)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美思康和医联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董事张志强、刘牧龙、刘克力、吴微东、于文学,监事杜霖、黄舒、肖辉,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强和赵清华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洲仙瞳及弘晖一号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过程中的承诺。

(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8.7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库贝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库贝尔非受国资控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两名，分别为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均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性质，不涉及国有法人或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库贝尔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四）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实际认购 1,409,396 股股份，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股份的规定，本次发行已

履行了验资程序，募集资金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部分现有股东行使的优先认购权未超过规定上限，未损害现有股东、外部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优先认购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对象放弃了关于知情权的特殊条款的权利，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股份、**持股锁定**等特殊条款中承担义务的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本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除了上述条款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八）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除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管理人的登记工作；将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三）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依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以下无正文）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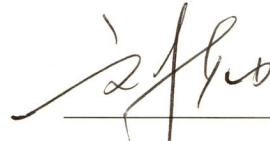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志强



刘牧龙



刘克力




吴微东



于文学

全体监事签名:



杜霖



黄舒



肖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强



赵清华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